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 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2、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15 至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周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5,555,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559%。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6,456,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3374%。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9,099,7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5%。

####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 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00、提案 8.00、提案 9.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9.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提案 2.00 至 7.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提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提案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提案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提案 2.05	发行数量
提案 2.06	限售期
提案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提案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提案 2.09	上市地点
提案 2.10	决议有效期
提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 9.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1</sup>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1</sup>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1</sup>	
提案 1.00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提案 2.01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2.02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2.03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2.04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2.05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2.06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2.07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2.08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2.09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2.10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3.00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4.00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5.00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6.00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7.00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sup>注2</sup>
提案 8.00	705,544,493	99.9984%	11,400	0.0016%	-	-	通过
提案 9.00	166,985,716	99.9932%	11,400	0.0068%	-	-	通过

注 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 2：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sup>注4</sup>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3</sup>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3</sup>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3</sup>	
提案 1.00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01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02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03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04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05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06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07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08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09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2.10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3.00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4.00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5.00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6.00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7.00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8.00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提案 9.00	59,927,835	99.9810%	11,400	0.0190%	-	-	通过

注 3：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 4：同总体表决结果。

##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万威世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 备查文件

- 1、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
- 3、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